

收回土地條例 (第 124 章)

收回位於九龍大角咀晏架街／福全街的土地
以便市區重建局實施 TKT/2/002 發展計劃

致下文詳述並在第 KM8532 號圖則上以橙色間黑斜線標示的土地的業主，以及就該等土地擁有權益、權利或地役權的每名人士：

地段編號	地址
九龍內地段第 2102 號 B 分段	晏架街 2 號
九龍內地段第 2102 號 A 分段	晏架街 2A 號
九龍內地段第 2102 號餘段	晏架街 2B 號
九龍內地段第 2102 號 C 分段	福全街 1 號及 3 號
九龍內地段第 2102 號 D 分段	福全街 5 號
九龍內地段第 2102 號 E 分段	福全街 7 號
九龍內地段第 2102 號 F 分段	福全街 9 號
九龍內地段第 2102 號 G 分段	福全街 11 號
九龍內地段第 2102 號 H 分段	福全街 13 號

上述圖則現存於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 99 號中環中心地下 5 號室中西區民政事務處諮詢服務中心、九龍旺角聯運街 30 號旺角政府合署地下油尖旺民政事務處諮詢服務中心，以及九龍上海街 250 號油麻地停車場大廈 10 樓九龍西區地政處，各界人士可於辦公時間內前往查閱。

現公布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已決定須收回上述地段作公共用途。行政長官已發出命令，在本公告張貼於上述土地的日期起計三個月屆滿時，上述地段將予收回，並歸還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。

2011 年 7 月 29 日

署理地政總署副署長 (專業事務) 苗力思